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411號

原告 百成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立偉

訴訟代理人 范瑋軒

被告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岷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8,78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簽立百成搬家貨運有限公司搬遷合約書(下稱系爭搬遷合約)，約定原告搬運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下稱桃園市八德區址)大型物流鐵架197組，至新北市○○區○○○道○段000號4樓、355號6樓(下稱新北市泰山區址)。原告已於113年10月24、25、26、27、29日運送至新北市泰山區址完工，並向被告請求給付搬運報酬新臺幣(下同)19萬9,290元【含報價金額18萬2,490元(含稅)、追加金額1萬6,800元(含稅)】，被告卻以各項理由要扣工程款4萬4,000元。

(二)就被告所辯應扣除搬運費4萬4,000元部分，被告法定代理人楊岷泰(下簡稱楊岷泰)於113年10月22日，以LINE電話通

01 知原告法定代理人趙立偉（下簡稱趙立偉），電話中趙立偉
02 明確告知楊岷泰，包裝檯屬於貨物部分，楊岷泰後續傳LINE
03 給趙立偉議價，當下趙立偉以LINE寫明報酬金額為17萬3,80
04 0元，只有拆裝含搬運貨物架，不含貨架上的物品拿到地
05 面，施工時間為7天，楊岷泰回覆好。當初第一次估價時，
06 有由楊岷泰之子楊博宇帶看貨物、辦公家具及包裝檯，報價
07 金額是28萬元，上開金額包含包裝檯。況該包裝檯如果和貨
08 架一起搬運，很容易損壞，也不好堆疊，以原告經驗，包裝
09 檯與貨物一起搬運，比較安全，不會與貨架混為一談。又兩
10 造是約定好7個工作天，完成197座鐵架的搬運工作，原告於
11 113年10月24日、同年月25日、同年月26日、同年月27日、
12 同年月29日，均有派車前往桃園市八德區址倉庫作業，因為
13 早在1個月前就有預約其他工作，所以無法連續作業，才會
14 跟被告約好7個工作天，並已經跟楊岷泰說明。原告於同年
15 月29日將被告全部197座貨架從桃園市八德區址搬運至新北
16 市泰山區址放置，全部物品搬進倉庫後，於當（29）日晚上
17 8點多才離開現場。因為被告對於倉庫貨架擺放規劃不當，
18 讓原告人員花費大量時間、人力將物品搬來搬去，徒然浪費
19 時間，當日已經疲憊不堪，身體已經超過負荷，也不符合勞
20 動基準法的規定，故趙立偉選擇讓工作人員回家休息，在安
21 排時間來做收尾的工作，且當日才進行到第5天，還有2個工
22 作天。於113年10月31日，即便是颱風天，因早上風雨不
23 大，原告也派了3為工作人員前往新北市泰山區址要完成剩
24 餘的工作，工作人員當（31）日到達後，即撥打電話予楊岷
25 泰，卻被其拒絕於門外，不讓原告人員進入，原告並無違反
26 約定，亦無超過約定的7個工作日。

27 (三)就原告請求追加追加金額1萬6,800元（含稅）部分，原告於
28 113年10月29日搬運時，有40幾片貨架板材，因為體積過
29 大，電梯太小，以致無法使用電梯搬運，原告當下有向楊博
30 宇說明這個部分會另外計費，因此原告動用人力搬運大型木
31 板走樓梯，分別將上開板材搬到4樓、6樓，花量大量時間跟

01 精力，以每片400元計算，共計1萬6,000元（含稅為1萬6,80
02 0元）。

03 (四)為此，爰依系爭搬遷合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19萬9,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6 二、被告答辯意旨：

07 (一)兩造約定搬出物品原放置桃園市八德區址，被告於簽約前有
08 帶原告逐層看過需要搬遷之物品（包含嬰兒用品、清潔用
09 品、辦公室內之辦公桌、會議桌、電腦、印表機、椅子
10 等），經過議價以28萬元成交，雙方始簽定系爭搬遷合約。
11 系爭搬遷合約簽定後，被告追加搬遷鐵架，被告帶原告由4
12 樓看鐵架（放清潔用品）、看3樓鐵架（放嬰兒用品成
13 品）、看2樓鐵架（放嬰兒用品半成品），被告還提醒原
14 告，鐵架與隔層有高低請自己紀錄，避免安裝錯誤，再看一
15 樓包裝區鐵架（包裝檯），原告答應被告隔天報價。原告於
16 113年10月19日以Line通知被告將拆、裝鐵架含搬運費17
17 萬3,800元，並紀錄到系爭搬遷合約。但在同年10月29日最
18 後一天搬遷鐵架的時候，原告卻否認，拒絕搬一樓鐵架（包
19 裝檯），在新北市泰山區址路旁被告詢問原告：八德一樓鐵
20 架會搬嗎？原告明確地回復被告不搬。

21 (二)原告於113年10月27日中午片面毀約，告知被告只要搬遷鐵
22 架，其它的東西不搬了。被告逼不得已找訴外人欣鐸優質搬
23 家公司(下稱欣鐸公司)來搬運其他物品，雙方約定自113年1
24 0月30日上午8點開始搬運，車型總重3.49公噸，每車次4,00
25 0元含稅，負責搬、運、就定位（上架），被告支付現金8萬
26 4,000元與欣鐸公司。

27 (三)原告拒絕拆卸、搬運、安裝鐵架（含包裝檯）共計16座，這
28 16做鐵架被告負責人自己「拆卸」，工資1萬元，欣鐸公司
29 搬運費4,000元、被告負責人自己組裝16座鐵架，工資1萬
30 元，原告需負擔上開費用共計2萬4,000元，並自被告支付原
31 告搬運鐵架費用17萬3,000元中扣除。

01 (四)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將部分鐵架、木板放置在新北市泰山
02 區址室內，其他隨便堆放在走道。被告告知原告師傅，同年
03 10月30日早上8時，桃園市八德區址倉庫的貨物會搬進來，
04 請到1樓找你老闆上來處理，要將4樓與6樓放置在走道上的
05 鐵架全部歸位，但原告負責人及搬鐵架師傅都離開了，未歸
06 位的鐵架、木板，經被告於同年10月29日趕工熬夜，3個人
07 花了10個小時，完成歸位，工資2萬元，應由被告應支付原
08 告搬運鐵架費用17萬3800元中扣除。

09 (五)準此，原告片面毀約、不遵循雙方約定，造成原告不便，原
10 告得請求金額應為12萬9,800元【173,800元－24,000元（包
11 裝檯拆卸、搬運、安裝）－20,000元（自己歸位）＝129,80
12 0元】。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不爭執事項：

14 兩造於113年10月17日簽定系爭搬遷合約，約定原告為被告
15 搬運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址之大型物流鐵架，至新北市泰山區
16 址。兩造約明報酬為17萬3,800元(不含稅)等事實，有原告
17 提出之系爭搬遷合約、Line對話紀錄、統一發票、請款單等
18 件在卷為憑（支付命令卷第19至23頁、第25頁），且為兩造
19 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382頁），應堪認定。

20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本件兩造所簽定系爭搬遷合約，係約定原告為被告搬
23 運物品，被告俟搬運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揆諸上
24 開說明，除兩造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適用民法關於承攬契約
25 之規定。又原告依系爭搬遷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7萬3,
26 800元（含稅後為18萬2,490元）、追加款項1萬6,000元(含
27 稅後為1萬6,800元)；被告則辯稱原告未依約完成部分搬運
28 工作，其得請求減少報酬4萬4,000元，並否認有同意上開追
29 加款項，是本件爭點應為：1.被告得否請求被告減少搬運報
30 酬？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款項，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
31 下：

01 (一)被告得否請求原告減少搬運報酬？

02 1.被告辯稱本件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未完成部分搬運工
03 作，業據提出提出系爭搬遷合約書、兩造113年10月19日、
04 同年10月22日LINE對話記錄、搬運現場照片、欣鐸公司搬運
05 契約書/估價單、堆放物品照片、被告自行歸位照片、兩造1
06 13年10月27日LINE對話記錄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21至37
07 頁），並聲請傳喚證人楊博宇於審理中證稱：我於113年10
08 月17日有帶趙立偉及其他兩個人去廠房看要搬什麼東西，所
09 有東西我都有跟趙立偉講。金額細節是由楊岷泰跟趙立偉
10 講。系爭搬遷合約書總價「280,000元」，約定條款欄又記
11 載「173,800元」，是因為當初報價是以貨架加貨品為報
12 價，楊岷泰覺得太貴，詢問原告單純搬鐵架是多少錢，所以
13 才會有下面的「173,800元」，後來是以「173,800元」成立
14 契約。197座貨架是趙立偉提出，當場沒有計算。我帶趙立
15 偉看的就是所有商品鐵架需要搬遷的東西，是不含商品，包
16 裝檯有包含。（提示本院卷一第27頁照片）原告沒有搬一樓
17 的包裝檯、鐵架及鐵架上物品都沒有搬。系爭搬遷合約書沒
18 有特別寫搬遷日期，我記得因為要從八德搬到泰山，平日都
19 要出貨，所以有請原告趕緊搬，我們才能正常營運。我知道
20 趙立偉有曾經向楊岷泰表示至少給七天搬運時間。行事曆上
21 是10月24日開始搬。（提示本院卷一第371至378頁照片）這
22 些東西原告未全部安裝歸位，他們搬遷的貨架約有十分之一
23 未安裝歸位。我知道的是中間我們貨品有請欣鐸公司來搬
24 遷，所以請原告先幫我們組裝完成，我們才有辦法完成上
25 架，原告說他工期有卡到，中間有幾日沒有來幫我們搬，再
26 加上原告搬遷時，鐵架規格沒有放到該放的位置，導致安裝
27 時花費很多時間。沒有要求每天都要搬，但有請他盡快，原
28 告也沒說中間有卡到，沒辦法連續搬遷。未完成搬遷鐵架部
29 分，是我跟公司員工及楊岷泰一起組裝的，時間不清楚，欣
30 鐸公司來的前一兩天我們就組裝了。有請原告來裝，但原告
31 說卡到工期。沒有自己先裝，欣鐸公司來搬貨時貨物沒辦法

01 上架。原告於10月30日有致電說有請工人要幫我們歸位，我
02 們那時候沒辦法有人去幫他們開門。有派人過去但我們前面
03 已經歸位好了等語（本院卷一第432至435頁）。

04 2.原告則否認未依約定完成搬運工作，並提出楊岷泰與趙立偉
05 LINE對話記錄、車輛行車記錄列表、113年10月31日通聯紀
06 錄等件為憑（本院卷一第259至271頁、第275至315頁、第32
07 3頁、329至331頁）。

08 3.綜觀上開證據，本院認：

09 ①就被告辯稱原告未搬遷桃園市八德區址1樓包裝檯部分：

10 查：系爭搬遷合約書關於搬運物品及價金係記載「置物鐵架
11 拆搬裝計173800元」，並未特意排除上開包裝檯，且參看上
12 開包裝檯之外觀、鐵製材質觀之，並不脫「置物鐵架」之範
13 疇，有該包裝檯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7頁）。又參諸
14 楊岷泰於113年10月22日以LINE向趙立偉詢問「所謂鐵架，
15 包含：一樓包裝抬、二、三、四樓的貨物架，是嗎？謝
16 謝」，並經趙立偉回覆稱「是」，有渠等對話紀錄在卷可查
17 （本院卷一第119頁）；復以證人楊博宇亦結證稱：上開包
18 裝檯包含在原告應搬遷的物品，原告並未搬遷等語，足見原
19 告確有未搬運上開包裝檯之違約情事。至於原告所提出之上
20 開證據，均無足採為認定上開包裝檯不包含於其搬運範圍之
21 證據，自無從採為有利於其之證據。準此，原告既未完成搬
22 遷上開包裝檯之部分工作，被告就此部分自不負給付報酬之
23 義務。又本院審酌兩造約定搬遷之鐵架共計197座，又上開
24 包裝檯共計16座，業據被告具狀陳明在卷，且為原告所不否
25 認，報酬金額共計17萬3,800元，是每座鐵架、包裝檯搬遷
26 費用應為816元【計算式：173,800元÷（197+16）座＝816
2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被告所得拒絕給付此部分之報酬
28 為1萬3,056元（計算式：816元×16座＝13,056元）。至被告
29 主張其拆卸、組裝上開包裝檯工資共計2萬元、欣錫公司搬
30 運費4,000元，作為認定上開包裝檯搬運工作部分之報酬，
31 尚屬無據，自難採信。

01 ②就被告辯稱原告未將部分鐵架歸位部分：

02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
03 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
04 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5 參諸證人楊博宇上開證言及被告所提出之搬運現場照片，固
06 可證明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晚間離開新北市泰山區址時，
07 有未將部分鐵架安裝歸位之情形。又兩造約定搬遷期限為7
08 天，有楊岷泰與趙立偉113年10月22日LINE對話記錄在卷可
09 參（本院卷一第267至269頁），且兩造並未約定搬遷完成期
10 間及原告應連續搬運，自應解釋為7個工作日，所謂工作
11 日，係指將下雨、颱風等不能工作之日，以及星期日、例假
12 日、節日等休息日扣除後，在通常情形應實際從事約定工作
13 之日。是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開始進行搬遷，經扣除113年
14 10月26日、27日、同年11月2日、3日（以上為週六或週
15 日）、同年10月31日（颱風假），其搬遷工作日之末日應為
16 113年11月4日。是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搬遷工作告一段落
17 後，於同年月31日又派員前往新北市泰山區址欲完成上開歸
18 位工作，然因被告已於同年月29日晚間、30日自行將上開鐵
19 架歸位，故拒絕原告繼續完成工作，然原告於約定工作日尚
20 未用盡時，被告就自行將上開鐵架歸位，自難認係因可歸責
21 於原告之事由，逾約定期間完成工作。至楊岷泰雖曾於同年
22 月30日以LINE通知趙立偉表示：「今天是113年10月30日，
23 昨天的鐵架、木板等沒有全部歸位。…請趙老闆派師傅於今
24 天早上開始將鐵架歸位，謝謝。」（本院卷一第329、331
25 頁），惟以兩造既未事先約定搬遷完成期間，且113年10月3
26 0日亦非工作日之末日，自難僅因被告急於將上開鐵架歸
27 位，即認原告負有於該（30）日派員前往之義務，況原告曾
28 向楊博宇告知113年10月30日卡到工期，故無法派員前往新
29 北市泰山區址，亦據證人楊博宇證述如前，自難僅以楊岷泰
30 上開通知，即認係因可歸責之原告之事由，致未於期限內完
31 成工作。準此，被告就此部分不得請求減少報酬。

01 ③綜上，被告所得請求減少之報酬為1萬3,056元，原告就系爭
02 搬遷合約（不含追加部分）所得請求之報酬金額（含稅）為
03 16萬8,781元【計算式： $(173,800\text{元}-13,056\text{元})\times 1.05=1$
04 68,781元】。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款項，是否有理由？

06 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0月29日搬運時，因大型板材無法使用
07 電梯搬運，經告知楊博宇後，以人力搬運大型木板走樓梯，
08 將上開板材搬到4樓、6樓，花量大量時間跟精力，故請求追
09 加報酬1萬6,800元（含稅）等語，固據提出請款單、三聯式
10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99至101頁），惟以上開請
11 款單、統一發票均係原告單方出具，尚無從認定被告有承諾
12 追加款項。又參以證人楊博宇於審理中證稱：原告有打電話
13 來說木板太大無法進電梯，需要我們提供裁切木板機器或是
14 人工搬上樓。我有通知楊岷泰，由楊岷泰去跟原告溝通，因
15 為我在金錢方面沒有辦法做決定。後來我就沒有接到電話，
16 後面趙立偉說是請工人搬上樓。並無承諾加價1萬6,000元等
17 語（本院卷第436頁），復以楊岷泰亦否認同意原告追加上
18 開款項（本院卷第382頁），足見兩造並未就系爭搬遷合約
19 加價1萬6,000元一節，達成意思表示一致。至趙立偉於審理
20 中雖陳稱：現場有請楊博宇告知楊岷泰要加錢，楊博宇沒有
21 表示意見就讓我們搬，如果他不同意應該會叫我們不要搬，
22 當下沒有告知金額等語（本院卷一第382頁），惟以楊博宇
23 縱然當場未表示意見，亦不代表同意原告追加款項，況原告
24 前已就搬遷方式及所需耗費之勞力、時間有所評估，並就本
25 件搬遷之物品、地點、報酬金額與被告有所約定，自不得於
26 搬遷途中以需多付出勞力、時間為由，要求被告加價，否則
27 不予搬遷。是原告請求追加款項1萬6,800元部分，難認有
28 理，應予駁回。

29 (三)綜上所陳，原告就系爭搬遷合約所得請求之報酬金額（含
30 稅）為16萬8,78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含追加款項1萬6,80
31 0元部分），為無理由。

01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搬遷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
02 8,78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
04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
07 論述，附此敘明。

08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9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張誌洋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陳羽瑄